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6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孟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50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孟勳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關於尿液所含毒品愷他命代謝物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經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為：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100ng/mL。查被告蔡孟勳之尿液送驗後確認呈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檢驗結果尿液中愷他命濃度達1333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已達939ng/mL，高於行政院公告之標準，此有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附卷可參（警卷第9頁），已逾行政院公告之標準。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後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

01 平常薄弱，倘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
02 公眾造成高度危險，其處於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仍貿然
03 駕車行駛於道路，嚴重危及道路用路人之安全，殊值非難；
04 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及其於警詢時之智識程
05 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6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3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林岳葳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6 繕本）。

17 書記官 吳玫萱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1 （重大違背義務致交通危險罪）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35011號

11 被 告 蔡孟勳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里00鄰○○街00
13 0號0樓之0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蔡孟勳於民國113年9月30日上午8時15分許，在臺南市南區
19 之水萍塢公園，以將愷他命捲入香菸內點燃吸食煙霧之方
20 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次。詎其明知施用毒品後，已
21 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同日21時許，駕
22 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其於113年10月1
23 日1時10分許，行經臺南市中區民生路與新美街口時，因
24 交通違規遭警盤查，於同日1時25分許，經其同意採尿送
25 檢，其結果呈愷他命（濃度1333ng/mL）、去甲基愷他命
26 （濃度939ng/mL）陽性反應，且尿液濃度值超過行政院公告
27 該品項之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濃度值，而查悉上情。

28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孟勳於警詢中坦承不諱，復有濫
31 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

01 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
02 與事實相符。又被告上開驗尿結果所示之愷他命、去甲基愷
03 他命濃度，均已大於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
04 35005739號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
05 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被告犯嫌堪以認
06 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
08 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9 嫌。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4 檢 察 官 蔡 宜 玲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7 書 記 官 邱 虹 吟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3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附記事項：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